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723號

原告 蔡志聰

訴訟代理人 李文中律師

方彥凱律師

被告 黃宏淵（歿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對被告黃宏淵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告已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者，其情形無從補正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法院自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查，本件原告於對被告黃宏淵、及其餘被告黃秀珍、黃秀屏、追加被告黃登郁等訴請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係於民國112年10月18日起訴，此有原告起訴狀上之本院收狀戳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然被告黃宏淵早於起訴前之76年11月12日即死亡，有原告所提之被告黃宏淵戶籍資料1件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43頁），故原告本件起訴時，被告黃宏淵已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，且此訴訟要件之欠缺無從補正，依前揭規定，原告對黃宏淵之起訴部分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翠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劉冠志